



中字体

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框架基本确定

检察日报 李薇薇

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框架基本确定

1 8 1 9 家鉴定机构一年鉴定“三大类”事项 3 2 万件三大问题需解决

我国统一的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框架基本确定。目前全国从事法医类、物证类、声像资料类等“三大类”鉴定事项的司法鉴定机构已有 1 8 1 9 家。

记者从 2 0 日召开的纪念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》施行一周年座谈会上了解到，截至目前全国共有 2 . 3 4 万“三大类”司法鉴定人，一年来“三大类”鉴定业务量约为 3 2 万件，比上一年度增长 2 0 . 2 %。

司法鉴定是为诉讼活动提供技术保障和专业服务的司法证明活动。按照 2 0 0 5 年 1 0 月 1 日起施行的这个决定的规定，审判机关不得设立鉴定机构从事鉴定，侦查机关因侦查工作需要设立的鉴定机构不得面向社会提供服务。

司法部副部长郝赤勇表示，司法鉴定体制改革一年以来，司法鉴定在开局良好、有序推进、平稳发展、初见成效的同时，仍然存在不适应、不完善、不到位的地方：一是有些地方在政法机关所属鉴定机构不面向社会服务后，存在鉴定资源不足甚至匮乏的情况。二是有的鉴定机构投入不足，鉴定人素质参差不齐，内部管理不规范。三是个别地方急于求成，过于追求发展速度，存在审核登记过多、盲目发展的隐患等。郝赤勇指出，解决这些问题，关键还是要坚持改革方向和目标，充分发挥司法鉴定的功能和作用，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积极作用。

更新日期：2006-10-21

阅读次数：182

上篇文章：广州将盗窃罪起刑点从2000元调低至千元

下篇文章：高检院规范执法行为专项整改报告被建议提请常委会审议

